

袁昶新 AYC122 别克 GL8 涉执司法处置 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国信资产评报字【2020】第 002 号

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

新疆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委估资产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7 日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显示所有人：袁昶
- 3、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统一委托书上被鉴定人：袁昶。
- 4、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案件涉及当事人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受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估算因经济纠纷新 AYC122 别克 GL8 市场价值，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袁昶所拥有的车辆；评估范围为车牌号为新 AYC122 别克 GL8 车辆一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基本情况：

1、法律权属状况：委托人提供了委估车辆的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显示所有人为袁昶。

2、经济状况：纳入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袁昶所拥有的新 AYC122 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一部，经分析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产能等产业政策对本次委估资产价值无影响。

3、物理状况：

委估车辆一部，车型为别克 GL8，车牌号为：新 AYC122，车辆类型为多用途乘用车，车身颜色：棕色，品牌型号为别克 GL8 2017 款 25S 舒适型，制造国：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最大功率 147KW，车辆识别代号 LSGUA8279HE033847，发动机号码 171975726，自动挡，排量 2.5L，总质量 1860Kg，轴距 3088mm，外廓尺寸 5256×1878×1776mm，轮胎尺寸 225/60R17，核定载客 7 人，使用性质非营运，行驶公里约 8.63 万 KM，出厂日期 2017 年 8 月，注册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静态观察，评估对象车辆整体结构、外观完好，局部有剐蹭喷漆修复，车况稍差，发动机舱内各管路连接正常，机舱有渗漏污物现象，车辆内部中控台、液晶显示屏、仪表、座椅、扶手及各功能键等电器设备设施齐全，内饰一般，有磨损。车辆启动后，发动机工作正常，车辆怠速等各工况运转平稳，中控台仪表显示功能及电气设备工作正常。根据 4S 店维保记录显示，2017 年 9 月 8 日发生碰撞，更换水



箱、冷凝器、前大框，前杠、中网、前机盖，引擎盖、左右叶子板，前保险杠喷漆。2018年7月3日左前后叶子板、前杠、左前后门喷漆，左前钢圈事故外修。2019年1月10日前后箱盖矫正喷漆。2019年3月15日后箱盖、后杠喷漆。2019年7月21日后叶子板、后杠矫正喷漆，更换左右后轮胎。2019年11月2日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时，上述车辆停放在乌鲁木齐市安宁渠镇六十户西街325号。

委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与本项目评估目的相关的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故本项目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月7日（法院委托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并基于下述原因确定的：

该基准日为委托方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评估目的确定的，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有利于评估资料的准备和评估业务的执行。

本次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



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修改；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7、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汽车报废标准》（国资办发（1997）456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56号令）；
- 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2018.11）修改；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2018.11）修改；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2018.11）修改；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1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等资料。

（三）权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权属人购车发票。

（四）行为依据

- 1、《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9）新 0104 执恢 2651 号。



（五）取价依据

- 1、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9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生产厂家报价和互联网报价；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4、《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 5、评估人员调查的各种相关数据资料及市场询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方法。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来估测资产价值；收益法是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成本法是先估测重新建造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非营运车辆，不具有独立经营性质，不能单独收益，不适合采用收益法。本评估对象车辆现已停产停售，无法收集到销售价格，不适合采用重置成本法。因二手车市场交易较活跃，因此适合采用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经现场调查，结合评估对象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收集资料的情况，本项目采用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市场法简介



通过网络查询和市场询价取得与被评估资产相似的交易案例，经过调整后估算委估车辆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值=相似的交易案例价格×修正系数。估算过程如下表。

1) 选取案例及因素条件说明表

选取三个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近的可比案例，将评估对象与三个案例的行驶年限、行驶里程、车辆技术状况、交易日期、交易情况等相关因素条件说明表，进行比较。

2) 因素条件指数表

将因素条件说明表中各项因素根据优劣情况通过赋予不同的值，制作因素条件指数表。

3) 交易案例因素条件修正表

将因素条件指数表中各项因素内评估对象的值与可比案例的值相比，制作交易案例因素条件修正表。

4) 评估值的确定

将可比案例的成交价格乘以各自综合修正系数，得到修正后的成交价格。最终采用三个可比案例修正后的成交价格算术平均数来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1月7日至1月20日对本次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商谈明确委托人、产权人和委托人以外的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接受评估委托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的资产评估委托。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评估项目工作计划，并合理确定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 1) 要求委托人和产权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2) 要求委托人或者产权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



括：

-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
-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
-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包括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委估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包括：

-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委估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2)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3) 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初稿。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三级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3、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假定其可信而没有进行验证，本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车辆未设定抵押权、租赁权、担保权、本报告之结果不含可能发生的交易税、手续费及过户评估费。



6、评估车辆有牌证发放地违法记录 1 条，本省异地违法记录 1 条，违章罚款 400 元，本次评估价值未扣除罚款金额，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车辆全国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委估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7 日，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委估的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整（人民币 165488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 月 7 日

产权人：袁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备注
1	新 AYC122	229900	165488	-28.02%	



	合计		165488		
--	----	--	--------	--	--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情况：委托人没有提供委托车辆的大本子及保险发票。

2、委托人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委托人提供了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贷款结清证明等。

3、新疆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工作的人员与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及相关各方不存在除评估业务委托之外的其他任何利害关系。

4、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已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由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确定，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

5、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评估人员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在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实现后，如若发生其他事项或法律纠纷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7、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本次评估未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8、重大期后事项：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若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现状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



估价值发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与本机构联络，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进行评估。

9、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10、其他需要说明事项：本评估结论是评估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



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天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形成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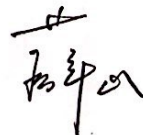
新疆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山



资产评估师：薛山



资产评估师：李戈

